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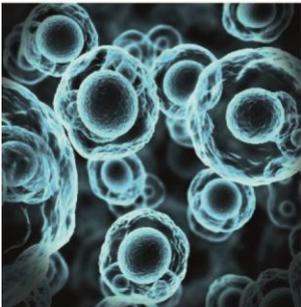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 1 及第 2 項特別決議案 (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經已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本公佈。

待所有條件 (列載於通函內) 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將生效及新股份將開始買賣。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將向法院提交請願書，並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本削減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投票表決結果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上提呈第 1 及第 2 項特別決議案(列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經已獲得通過。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 1 及第 2 項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投票股數 (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份比約)		
		贊成	反對	總數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股本削減(定義及詳情載於通函內)及有關事宜。	134,458,634 (95.35%)	6,557,000 (4.65%)	141,015,634 (100.00%)
(2)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通函內)。	134,458,634 (95.35%)	6,557,000 (4.65%)	141,015,634 (100.00%)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 1,737,251,182 股普通股。股東請注意：

1. 全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
3.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他條文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在大會上只可投票贊成任何提呈之議案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議案；及
5.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意向 (否則該意向已在通函內說明)，表示打算在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議案，或就任何提呈之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James Mellon 及 Stephen Dattels (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 均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已表示歉意，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委任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主持大會。

股本削減即將生效

待所有條件 (列載於通函內) 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將生效及新股份將開始買賣。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將向法院提交請願書，並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本削減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